**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章程**

1. 总则 1-3
2. 管理体制 3-8
3. 教师和职工 8-11
4. 学生管理 11-14
5. 教育教学管理 14-19
6. 学校与家庭、社区 19-20
7. 总务管理 20
8. 安全与卫生保健 21-22
9. 财务管理 22-23
10. 附则 24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位于海淀区学院路，地处文化底蕴深厚、科教资源丰富的高校密集区域。学校一校三址。本校位于海淀区学院路20号院；南校区位于海淀区志新村25号院；东校区位于海淀区二里庄小区24号院；邮编：100083。

学校始建于1957年。初建之时，由北京石油学院承办。1968年划属东升人民公社管理。1979年归属海淀区教育局领导。现今隶属海淀区教育委员会管辖。

学校于2004年，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布局调整，由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和海淀区志新第二小学合并、 2011年接收二里庄小区配套学校，校名沿用现名。多年来，北京石油附小先后被评为全国英语教研示范校、全国校园足球示范校、海淀区素质教育优质校等多项殊荣。2017年，在学校建校60年之际，在传承、发展的基础上，把学校特色定位锁定为“能量石”教育。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教育的重要论述，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加强党对教育的全面领 导，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依据《北京市教委关于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的意见》《海淀区关于推进中小学章程建设的工作方案》，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章程。

第二条 牢固树立依法办事、尊重章程、法律规则面前人人平等的理念，形成学校依法办学，教师依法执教，社会依法支 持和参与学校管理的格局；要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律手段解决学校改革发展中突出矛盾和问题的能力，全面提高学校依法管理的能力和水平。

第三条 学校名称: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简称：北京石油附小)；英文全称：Affiliated Primary School of Beijing Petroleum College(APSBPC)；是北京市海淀区教委直属全民所有制事业单位；是一所实施六年制小学义务教育的全日制公办教育机构，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独立承担民事责任。

第四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学校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招生规模以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定的班级和人数为准。。

第五条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核心办学理念体系概览

品牌名称：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办学理念：以生命影响生命，用智慧点燃智慧

品牌特色：能量石教育

定位语：聚能于石，油然而生

学校校训：博爱，求真，尽善，致美

学校校风：聚能聚心，厚积薄发

学校教风：博闻博识，爱满天下

学校学风：乐学乐玩，天天向上

办学目标：创建一方师生共栖息、同发展的乐土

校歌《播种希望》

校徽



第六条 教师誓词

我志愿做一名光荣的人民教师。我在国旗下庄严宣誓：我决心忠诚人民的教育事业，履行人民教师的神圣职责，秉承立德树人的崇高使命，带头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坚定理想信念，陶冶道德情操，汲取扎实学识，奉献仁爱之心；立志用生命和智慧，为人民的教育事业而努力奋斗！

第七条学校坚持依法治校，依法行使法律权利，充分履行法律义务。建立法律顾问制度，充分发挥法律顾问在学校治理中的作用。

**第二章管理体制**

第八条 学校隶属北京市海淀区教育工委、海淀教委、教育督导室，并接受“两委一室”的检查和监督。

第九条 学校实行校长负责制，党组织发挥战斗堡垒作用，教职工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工作,学校实施校务公开制度。

第十条 校长由海淀教委任免。

第十一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人代表，全面负责学校工作。校长依法履行下列主要职责:

（一）负责组织制定学校章程和发展规划，提出学校改革发展的阶段目标和措施，并组织实施。领导学校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完善岗位设置及岗位职责。

（二）负责教师队伍建设，全面提高教师素质。组织制定并实施教师队伍建设规划和计划，加强教师队伍和管理，优化教师队伍结构，培养优秀的班主任、中青年教师、学科带头人和专家型教师；关注全体教师，努力打造一支师德高尚、业务精湛、充满能量的教师队伍。

（三）组织实施素质教育，促进学生全面而有特长的发展，为学生终身发展奠定基础。贯彻实施《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进一步加强未成年人思想道德建设的若干意见》和《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等文件，做好德育工作。组织开展教育改革和教育科学研究，组织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推进基础教育课程改革，努力改进教育学的方式，提高教学质量。抓好艺术教育、科技教育、劳动技术教育等，全面提高学生素质。

（四）贯彻勤俭办学原则，组织认真执行财务规章制度，严格财务管理，合理编制预算；加强校产管理，防止国有资产流失。重视学校公共空间以及各专业教室的建设和管理，不断改善办学条件；关心师生生活，逐步改善教职工待遇。确保校园安全与稳定。

（五）支持学校工会、共青团等群众组织和民主党派依照法律和章程独立自主的开展工作，并提供必要的条件和经费保障，发挥他们在教育工作中的积极作用。

（六）加强学校和社会、家长的联系。组织积极参与社区有关活动，促进学校教育、社区教育、家庭教育协调开展，营造良好的育人环境。深入挖掘、充分利用各类资源，为教育教学服务。

第十二条 党组织是党在学校中全部工作和战斗力的基础，发挥战斗堡垒作用，全面负责学校党的思想、组织、作风、廉洁和制度建设，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参与决定重大问题并监督实施，支持和保证校长依法行使职权，领导学校德育和思想政治工作，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维护各方合法权益，推动学校健康发展。

（一）全面贯彻执行党的教育方针，推进依法治校，促进规范管理，确保正确办学方向。

（二）参与讨论决定学校重大事项，规范重大问题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保障监督其实施，推动学校各项任务落实。

（三）坚持党管干部原则，在选人用人中发挥主导作用，做好学校领导人员的培养、选拔任用，教育管理监督等工作。

（四）坚持党管人才原则，参与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政策措施，做好各类人才培养、管理、奖惩等工作。

（五）坚持立德树人，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和意识形态工作，推动形成良好校风教风学风。

（六）加强党组织自身建设，创建学习型服务型创新型党组织，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服务工作。

（七）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营造风清气正的校园政治生态。

（八）领导工会、共青团、少先队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大会（代表大会），做好统一战线工作。

第十三条 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是教职工依法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基本形式。学校应当建立和完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

学校建立以教师为主体的教职工代表大会制度，教师代表不得低于代表总数的60%，保证一定比例的青年教师和女教师代表。代表选举接受单位教职工的监督。保障教职工参与学校民主管理和进行民主监督。学校教育工会是教职工代表大会的常设机构，接受学校党组织和上级教育工会的领导。教职工代表大会每三年为一届，每学年至少召开一次会议。教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如下：

1. 听取学校章程草案的制定和修订情况报告，提出修改意见和建议；
2. 听取学校发展规划、教职工队伍建设、教育教学改革、校园建设以及其他重大改革和重大问题解决方案的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3. 听取学校年度工作、财务工作、工会工作报告以及其他专项工作报告，提出意见和建议；
4. 讨论通过学校提出的与教职工利益直接相关的福利、校内分配实施方案以及相应的教职工聘任、考核、奖惩办法；
5. 审议学校上一届（次）教职工代表大会提案的办理情况报告；
6. 按照有关工作规定和安排评议学校领导干部；
7. 通过多少方式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监督学校章程、规章制度和决策的落实，提出整改意见和建议；
8. 讨论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以及学校与学校工会商定的其他事项。

教职工代表大会的意见和建议，以会议决议的方式做出。学校应当建立健全沟通机制，全面听取教职工代表大会提出的意见和建议，并合理吸收采纳；不能吸收采纳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四条 学校设置校长办公室、教育中心、教学中心、课程研发中心、总务中心等职能部门，分别承担相应的管理职能，并对校长负责。

校长办公室受校长委托分管学校行政工作，做好行政协调、外事和学校内务管理，配合校长开展各项教育教学工作。

教育中心负责学生的思想政治教育工作和学生的纪律、卫生、常规管理等工作。

教学中心具体负责学校的教育教学，组织全体教师认真落实各学科课程标准和课程计划，全面提高教育教学质量。

课程研发中心负责学校课程资源建设、师资建设（开展教师培训、教学交流、成果分享等各项工作，提高教师能力，满足教师个性化、专业化发展和人才培养特色的需要）和教育科教学研究工作。

总务中心负责学校校舍、经费、财产、设备的供应、保管、维修等工作，落实服务育人、管理育人方针，为教育教学和教工生活提供必要的保障服务。

少先队组织应配合学校进行思想教育，安排好工作内容，充分发挥少先队在各项活动中的教育作用。

学校每个教学班设置正、副班主任教师，负责管理指导班级工作。

各职能部门及常设机构各司其职，分工合作，提升管理效能，确保各项工作圆满完成。

第十五条 学校设立校务委员会。

学校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机构是校务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务会）。涉及学校重大事项决策、重要干部任免、重要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等事项，须由校务会按照民主集中制原则集体讨论，作出决策。并负责实施督查与反馈总结，以促进学校各部门协调运转，确保学校工作目标和各项任务的顺利完成。议事形式是校务会会议, 采用集体议事，体现集体意志，并形成会议决定。

坚持党组织参与重大问题的议事决策。校长主持校务会，校长因故不能主持，应委托党组织书记主持。

校务会的成员为校长、党组织书记、副校长、副书记、工会主席、党组织纪检委员等，校务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校务委员如有新任或变更，应及时报送组织科审批备案。

校务会决定的重大事项，凡属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职权范围的事项，要提交学校党组织委员会或教代会审议。

对拟研究的重大问题进行决策前，党组织和行政领导班子成员要加强沟通，充分酝酿，形成共识。

**第三章教师和职工**

第十六条 教师聘用。学校执行国家教师资格制度，公开招聘制度和教师专业职称评审制度，依据《北京市事业单位聘用合同制试行办法》、《事业单位人事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国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及其他相关法律法规实行学校用人制度。

学校根据编制部门核定的编制数额、岗位数额和岗位任职条件及教育行政部门，学校相关规定聘用教职工公开招聘，竞争上岗，对聘用教职人员实行岗位管理和绩效工资制度。

第十七条 教师权利。学校教职工除享有法律规定的权利外，还享有下列权利。

（一）开展教育教学活动，从事教育教学改革和实验；

（二）参加教育教学科研、学术交流，加入专业学术团体，在学术活动中充分发表意见；

（三）指导学生学习和发展，评定学生品行和学业成绩；

（四）按时获取工资报酬，享受国家规定的福利待遇；

（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形式参与学校管理，对学校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对学校重大事项有知情权；对不公正待遇或处分有申诉权；

（六）使用学校设施设备、图书音像资料及其他教育教学用品；

（七）参加进修或者其他方式的培训；

（八）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第十八条 教师义务。学校教职工除履行法律法规等规定的义务外，还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职业道德规范、学校章程及规章制度，为人师表，忠诚于人民教育事业；

（二）贯彻国家教育方针，执行学校工作计划，履行教师聘约和岗位职责，完成教育教学工作任务；

（三）对学生进行宪法所确定的基本原则的教育和爱国主义、民族团结的教育，法制教育以及思想品德、文化、科学技术教育，组织、带领学生开展有益的社会活动；

（四）弘扬爱心与责任感、关心、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在德、智、体、美等方面的全面发展；

（五）制止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者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利的行为，批评和抵制有害于学生健康成长的现象；

（六）践行以生为本理念、终身学习、与时俱进，不断提升育人水平。

（七）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九条 职工权利、义务。

学校其他职工按照合同履行岗位职责，学校依法保障其合法权益。

第二十条 教职员工管理。学校保证教职工工资、社会保险、福利待遇按照国家和本市有关规定执行，逐步改善教职工的工作条件，帮助解决教职工遇到的实际困难。建立健全班主任选配、聘任、培训、考核、评优等制度，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提升敬业精神、教育理念和业务能力。

学校建立教职工业务档案，每年对教职工的职业道德、工作能力、工作态度和工作绩效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续聘、转岗、解聘、晋升工资、实施奖惩等的依据。对违反校纪校规和合同，或在工作中造成失误和不良影响的教职工按照聘用合同管理制度和《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处分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学校制定和落实教师校本培训计划，针对教学过程中的实际问题开展校本教研，注重教师培养，定期开展集体备课、听课、说课、评课等活动，提高教师专业水平和教学能力。引进优质培训资源，定期开展专题培训，促进教研、科研与培训有机结合，发挥校本研修基础作用。建设一支凝聚力强、结构合理的教师队伍，适应学校发展的需要。

第二十二条 学校鼓励教师参加进修培训、教育科研、学术交流，不断提高教师的理论水平与教学水平。教师进修以在职为主，以所教学科为主；推动教师阅读工作，引导教师学习经典，加强教师教育技能和教学基本功训练，提升教师普通话水平，规范汉字书写，增强学科教学能力；提高教师信息技术和现代教育装备应用能力，强化实验教学，促进现代科技与教育教学的深度融合。

第二十三条 学校对所聘用的教师加强师德教育，教师语言规范健康，举止文明礼貌，衣着整洁得体。严格要求教师尊重学生人格，不讽刺、挖苦、歧视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不收受学生或家长礼品，不从事有偿补课。对违反规定的予以严肃处理，触犯法律的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第二十四条 关心教师生活状况和身心健康，做好教师后勤服务，丰富教师精神文化生活，减缓教师工作压力，定期安排教师体检。教师事假、病假、婚假、丧假、产假等按学校有关规定办理。

第二十五条 学校每年对教职工的思想品德、业务水平、工作态度和工作成绩进行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实施聘用、晋级、实施奖惩的依据之一。

第二十六条 对取得教育教学成果和对学校作出重大贡献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的管理制度予以表彰奖励；对违反《教师法》等法律法规和《中小学教师职业道德规范》的教职工，根据学校管理制度给予相应的处分。

第二十七条 学校成立纠纷处理小组，教职工在考核、聘任、职评等工作中存在疑议时，有权向纠纷处理小组提出申诉，由纠纷处理小组委员会决定。

**第四章学生管理**

第二十八条 学校招生对象为学校义务教育服务范围内符合招生条件的适龄儿童。对在非户籍所在地申请就学的学生，经有关部门审核符合条件者，可准其就读。

第二十九条 学生报到入学时，严格审核证件，符合有关规定具备入学资格者登记造册，在办理各种手续后方能取得学籍。确保服务区内的适龄儿童就近免试入学。

第三十条 学籍注册管理。对已取得学籍并在校学习的学生，每学期开学初学校都要对其学习资格进行一次审核，办理学期注册手续。

第三十一条 按照学籍管理规定，学生必须参加教学计划规定的课程考核，考核成绩记入记分册及本人学籍（cmis电子学籍及学籍卡）并归入档案。学生转学时，相应学籍材料必须随之。

第三十二条 学籍的填写与保管。学生被学校录取并注册后以班为单位造册。从入学第一学期起，班主任及各学科的任课教师要逐一填写学生操行评语、学习成绩、健康状况、奖惩情况、出勤情况。学籍每学期登记一次，学期末统一交给学籍管理员；学生毕业时，装入学生档案。

第三十三条 学生因家庭居住地迁移或其它正当理由确需转学，由学生本人和其法定监护人向转出、转入学校分别提出申请，经转出、转入学校同意并加盖学校公章，相关教育主管部门（区级以上）审核批准后，按规定办理转学手续。

第三十四条 学生因病无法继续随班学习，由学生本人和其监护人持区、县以上医院（含区级医院）证明、病历、药费单据向学校提出休学申请，经学校同意并出具休学证明，经海淀区教委批准后，将学生休学情况记入学生电子档案。学生休学期间保留学籍。

第三十五条 学生考试各科成绩合格者，准予升级。考试待达标者应予以补考，学生不得留级。若学生因病或其它原因无法坚持学习，需申请休学，待休学期满，可回原年级或低一年级就读。

第三十六条 毕业资格的审查和毕业证书的管理。对已完成小学学业课程，成绩合格者，准予毕业，发给证书，存根长期保存。成绩不合格者发给结业证书。

第三十七条 学校严格控制学生非正常辍学，各班出现辍学学生应及时向学校汇报，依法使其复学并做好有关工作。学校应将学生辍学情况记入学籍卡和学籍电子档案，并报海淀区教委基教一科备案。

第三十八条 对家庭经济困难的学生，学校提供各种形式的资助，履行助学义务，帮助其完成学业。

第三十九条 学校从德、智、体等方面全面评价学生，认真做好学困生的辅导工作。

第四十条 根据《中国少年先锋队队章》、《少先队改革方案》规定，学校必须设立少先队大队，民主选举队干部；应当建立学校少工委；定期召开少代会。

第四十一条 学校对品行优良、成绩优秀的学生和对学校赢得荣誉、有突出贡献的学生，予以表彰和奖励。

第四十二条 对违反《小学生守则》、《小学生日常行为规范》及学校规章制度的学生，学校依法、依纪给予批评教育，学校不得开除学生。

第四十三条 整个小学阶段学习活动情况，每学年由学校统一整理归档；

第四十四条 学生享有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权利，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学生享有以下权利：

（一）参加教育教学计划安排的各种活动，使用教育教学设施、设备、图书资料

（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获得奖学金、贷学金、助学金

（三）在学业成绩和品行上获得公正评价，完成规定的学业后获得相应的学业证书、学位证书

（四）对学校给予的处分不服向有关部门提出申诉，对学校、教师侵犯其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提出申诉或依法提起诉讼

（五）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学生履行法律法规规定的受教育的义务：

（一）遵守法律、法规

（二）遵守学生行为规范，尊敬师长，养成良好的思想品德和行为习惯

（三）努力学习，完成规定的学习任务

（四）遵守所在学校或者其他教育机构的管理制度

**第五章**教育教学科研管理

第四十五条 学校全面执行国家规定的课程计划，开足开齐各类课程，依据《中小学德育工作指南》和各科《新课程标准》进行教育、教学工作。

第四十六条 深入贯彻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始终坚持育人为本、德育为先，大力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以培养学生良好思想品德和健全人格为根本，以促进学生形成良好行为习惯为重点，以落实《中小学生守则(2015年修订)》为抓手，坚持教育与生产劳动、社会实践相结合，坚持学校教育与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相结合，不断完善中小学德育工作长效机制，全面提高中小学德育工作水平，为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培养合格建设者和可靠接班人。

（一）通过课程、文化、活动、实践、管理、多方协同等渠道和方式，教育和引导学生热爱中国共产党、热爱祖国、热爱人民，爱集体、爱家乡，了解家乡发展变化和国家历史常识，了解中华优秀传统文化和光荣革命传统，理解日常生活的道德规范和文明礼貌，初步形成规则意识和民主法治观念，养成良好生活和行为习惯，具备保护生态环境的意识，形成诚实守信、友爱宽容、自尊自律、乐观向上等良好品质。

（二）学校建立党组织主导、校长负责、群团组织参与、家庭社会联动的德育工作机制。学校党组织要充分发挥政治核心作用，切实加强对学校德育工作的领导，把握正确方向，推动解决重要问题。加强德育队伍建设，建立健全德育工作体系，实行全员德育岗位责任制，认真建立和执行德育工作评估、检查、评比和奖惩制度。

（三）切实加强班主任队伍建设，不断提高班主任业务水平和工作责任感。

（四）班主任担负着协调本班各学科教育教学工作和沟通学校、家庭、社会之间的责任。

（五）科任老师依据学校岗位要求，承担学校社团、值周工作、副班主任等工作。

（六）学校贯彻实施《国旗法》，每周一集会，举行庄严的升旗仪式，每天进行升降旗仪式，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七）从学校实际出发，开展形式多样的学生社团活动，激发学生兴趣，提高学生素质。

（八）学校严格遵照教育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组织学生参加竞赛活动，指导好学生课外、校外活动。学校积极与学生家庭、少年宫、图书馆等校外活动机构联系，开展有益活动，安排好课余生活。

（九）少先队是学校德育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要充分发挥少先队在立德树人中的作用。学校少工委、学校少先队大队应依据《中国少年先锋队章程》《中国少年先锋队组织工作条例（试行）》等文件要求配备辅导员。

（十）关注学生心理健康，积极开展心理健康教育。

（十一）定期召开形式多样的家长会，举办家长学校，发挥家长委员会作用，积极参加社区教育工作，建立校外教育基地，开展社会实践活动，努力构建学校、家庭、社会为一体的德育工作网络，拓展育人的多种渠道，建立多元教育体系，增强教育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四十七条 学校以实施素质教育为重点，以教学工作为中心，以教学质量为生命线，不断更新教育观念，优化课堂教学，深化教法、学法改革，全面提高教学质量。

（一）建立和健全学校的教学管理体系，教学副校长领导教学中心、科研中心等职能部门，指导教师开展教学和研究工作。

（二）学校实施三级课程管理，按要求选配教材，努力做到国家课程校本化，地方课程多样化，校本课程特色化。

（三）学校要求教师做到认真备课、认真上课、认真布置和批改作业、认真辅导和考核，从而充分发挥全体教师集体智慧，努力提高教学质量。

（四）学校倡导教师努力改进教学方法，发挥教师主导作用，积极进行教育教学改革，不断更新教育观念，采用现代化教育技术，提高教学质量。

（五）学校坚持实施素质教育，注重发挥学生的主体作用，调动学生学习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在加强基础知识教学和基本技能训练的同时，注重培养学生的创新意识和实践能力。

第四十八条 学校严格执行课程标准和教学计划，维护校历表、作息时间表、课程表等工作安排表的严肃性，确保开齐课程，开足课时。任何班级和个人不得擅自停课和调课。若遇特殊情况必须停课的，需报上级有关部门批准。

第四十九条 学校按上级教育主管部门规定，认真组织期末、毕业考试，并按要求做好成绩统计和质量分析工作。

第五十条 学校建立健全德、智、体全面评估教育质量的标准，不得以考试成绩排列班级学生的名次，不得以学生考试成绩作为衡量教学质量、评定教师教学工作的唯一标准。

第五十一条 牢固树立“健康第一”的教育理念，引导学生养成终生锻炼身体的良好习惯，使学生在体育锻炼中享受乐趣、愉悦身心、增强体质、健全人格、锤炼意志。

学校应严格执行国家颁布的学校体育工作相关法规、政策，开齐开足体育课程。确保学生每天一小时的体育活动时间。完善体育课程体系，使学生掌握一、两项终身受益的体育技能。

第五十二条 学校美育课程要注重激发学生艺术兴趣，传授必备的基础知识与技能，发展艺术想象力和创新意识，帮助学生形成一两项艺术特长和爱好，培养学生健康向上的审美趣味、审美格调、审美理想。

学校要整合各方资源充实教学力量，坚持以美育人、以文化人，提高学生审美和人文素养。

第五十三条 加强学籍管理，健全学籍档案。对转学、休学、复学、借读、复学等必须严格按规定程序办理。严肃招生、考试、毕业证书颁发、学生档案管理等项纪律制度。

第五十四条 学校营造民主、向上、科学的研究氛围，组织全教

师开展教育教学研究活动。

 （一）成立由科研主任、教学干部、德育干部共同组成的领导小组，开展教育教学研究工作。

（二）由科研主任围绕学校整体工作，制定科研规划和计划，并

有目的、有计划、有步骤地指导教育教学部门开展课题研究工作。不定期召开课题开题、中期汇报、结题等活动，并聘请相关专家指导教师课题开展工作。

（三）学校按学科设立教研组，通过教研组开展教学研究活动，运用教育理论指导教育教学活动，积极推广科研成果及成功经验，完成学校各项教学和科研任务。学校以项目推进方式，促进各学科、各年段的融合，不但完善学校课程建设。

（四）加强教师队伍建设，培养教师终身学习的意识，组织教师积极参加继续教育，不断提高政治素质、文化素质和业务水平。

第五十五条教材、学习材料的征订实行统一管理。任何人不得擅自向学生推销学习资料，切实减轻学生过重的课业负担。

**第六章学校与家庭、社区的联系**

第五十六条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义务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等法律法规，密切学校和家庭、社会的沟通协作，成立校级、班级“家长委员会”。家长委员会沟通学校与家庭，密切老师与家长之间的联系；积极参与学校教育，为学校管理提出建议；促进学校与家庭的沟通合作等职责，其成员根据家长自荐与民主选举相结合的方式，经过年级推荐、学校认定的程序产生。

第五十七条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委员会会议，介绍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工作和学校发展中存在的问题以及解决问题的设想、措施，听取家长委员会的意见，取得家长委员会的支持和帮助。

**第五十八条** 学校定期召开家长会，沟通情况，密切联系；定期举办家长学校，向家长宣传教育子女的科学有效家庭教育方法，有计划地加强对家庭教育的指导。

第五十九条 学校要求教师广泛联系家长，做好家庭访问工作，使家庭教育与学校教育形成合力，促进学生健康成长。

第六十条 学校参与社区有关教育工作；发挥学校自身优势，组织学生开展以服务、宣传为主的文明活动，为社区的精神文明建设服务。

第六十一条 学校依托社区，努力开发社区教育资源，依靠社区开展社会实践活动，为学生创造服务社区和实践体验的机会，使学生在接受各方面教育的同时了解认识社会。

**第七章总务管理**

第六十二条 总务后勤工作必须坚持为教育教学和全体师生服务的原则，强化服务意识，主动、热情、优质、高效地做好各项服务工作。

第六十三条 加强学校资产管理，建立健全并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严防资产的流失和浪费。

第六十四条 总务中心工作人员应履行岗位职责，规范工作程序，严肃工作纪律，公开服务内容，接受师生监督。

第六十五条 根据学校整体规划，更新教学设备，开展基本建设，优化校园环境，改善办学条件，加强信息化建设，促进学校发展。

第六十六条 切实加强安全保卫工作，做好防火、防盗、抗震和排涝工作，及时发现和排除各种隐患，确保学校师生和财产的安全。

**第八章安全及卫生保健**

第六十七条 学校建立和不断完善各项安全管理制度，落实平安校园建设内容，落实安全生产党政同责一岗双责，落实岗位安全责任制度。

第六十八条 学校定期开展对学生的法制安全教育，树立法制观念，经常组织开展多种形式的安全教育活动，提高教职工、学生的安全意识和自救自护能力，防止发生交通、溺水、触电、煤气中毒、食物中毒等意外事故。

第六十九条 定期开展校园及周边隐患排查工作；加强校园周边地区综合治理，确保校园周边环境文明、健康。

第七十条 组织学生外出活动，要切实做好安全教育，采取切实可行的安全措施，保证师生安全。班级或年级外出要经学校批准，学校组织外出要报教委批准，并有一名校级干部带队。

第七十一条 加强反恐安全教育及反恐演练。学校每学期应在相关专业部门指导下，至少开展一次对洪水、地震、火灾等灾害事故的紧急疏散演练，每月开展一次常规的安全演练，使学生掌握避险、逃生、自救互救的方法。

第七十二条 建立学生伤害事故的应急处理程序和报告制度。学生发生伤害事故时，学校应当按照《学生伤害事故处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依法妥善处理，落实赔偿责任。

第七十三条 加强保安员管理工作，并配备齐全物防装备；落实门卫人员的岗位职责，做好24小时安全保卫工作。严格落实外来人员、车辆准入制度，未经允许任何个人和车辆严禁进入校园。

第七十四条 学校按照《学校卫生工作条例》的要求，建立健全学校卫生安全防范体系，努力改善学校卫生基础设施，做好师生的卫生保健工作。

第七十五条 学校有目的、有计划地向学生进行卫生知识宣传教育，培养学生良好的卫生习惯。定期组织学生进行体检，对学生发育和健康状况做出评价分析，建立健全学生健康档案。

第七十六条加强每日晨午检上报、传染病防控管理，做到早发现、早报告、早隔离、早治疗，控制蔓延，负责学生预防接种组织工作。

第七十七条 做好学校卫生档案内容的分类、统计、分析、报表工作。

第七十八条 学校设有卫生室。卫生室根据上级有关规定，定期购置常用药品和必备器械，以便实施简便治疗；定期检查药品，关注有效期，医用器械消毒要及时，防止交叉感染。卫生室配备卫生老师并履行相应职责。

第七十九条 学校食品安全管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要求，落实学校食品安全主体责任，成立食品安全领导小组，形成校长、食品安全主管领导、食品安全管理员的三级食品安全管理机制，建立健全食品安全管理制度，规范食堂食品采购、加工、制售的操作流程，切实保障师生的饮食安全”。

**第九章财务管理**

第八十条 学校经费来源为国家全额财政拨款。学校依法向上级部门提交预算，申请经费支持。学校各项支出全部纳入学校预算，并严格按照区财政局预算批复的支出范围和开支标准及学校有关经费支出规定执行。学校支出应严格履行审批手续，审批人按照审批权限履行审批职责，根据财务预算及合同，审批相关权限范围内进行支出，严禁无审批的支出。

第八十一条 严格遵守国家财经法规，建立健全并贯彻执行学校财务制度，接受上级主管部门的审核监督。学校财务监督实行事前监督、事中监督、事后监督相结合，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相结合。学校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财务信息披露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财务工作接受学校内部审计小组、上级审计部门和国家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

第八十二条 合理运筹资金，管好用好经费，严格依据内部管理制度实施。经费开支实行校务公开，财务管理实行校长负责制,学校的财务活动在校长领导下，由学校财务部门统一管理，凡重大开支，应依据“三重一大”原则，提交集体决策。

第八十三条 学校的收费工作应严格执行上级主管部门的相关规定，不得以任何理由、任何形式自立收费项目。

第八十四条 加强学校资产的管理，严格执行资产管理制度，杜绝资产的浪费和流失，捐赠事项均需按照区教委的相关规定执行。

第八十五条 学校更换校长时，按照国家、北京市及海淀区的相关规定进行离任财务审计。

第八十六条 学校制定和实施校内奖励性绩效工作分配方案，在保证学校发展的同时，认真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教职工奖励性绩效工资分配标准和分配原则，力所能及地保障教职工的工资福利待遇。

**第十章附则**

第八十七条 本章程经学校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后公布，自公布之日起实施。

第八十八条 学校依据本章程建立各项规章制度，凡与本章程内容相悖的以本章程为准。本章程如与法律、法规和上级有关政策相抵触，一律以法律、法规和政策为准。

本章程在执行中由校务会负责解释。

第八十九条 本章程的修改需由校务委员会或三分之一以上教职工代表大会代表提议方可进行，经教职工代表大会审议，校务会通过，并经海淀区教育委员会核准备案之后公布并实施。

**北京石油学院附属小学**

 **2018年11月20日**